

## 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032917

商标： 洁宝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20429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广西洁宝纸业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066284

商标： 真旺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1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48334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